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317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旺來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郁昌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25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